

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  
购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WS2025-WL06

采购人（章）：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4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9 |
| 第四章 | 公开招标需求 .....       | 23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 25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4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WL06。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标段数：一。

| 标段号 | 采购内容                  | 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 |
|-----|-----------------------|---------|------|
| 一   | 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41.3 万元 | 万元   |

采购需求：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 09:00:00。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 - 09:00:00。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以及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密封邮寄（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三）质疑和投诉：

1、本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徐少媚；

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麒锋 13616507339；

王志坚 13511444757；

传真：0571-8534219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二）采购人：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333 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ZJWS2025-WL06。<br>项目内容：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br>（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br>（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br>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r>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br>（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br>a. 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或光盘）存储以及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密封邮寄（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 |

|    |                    |                                                                                                                                                                                                                                                                                                   |
|----|--------------------|---------------------------------------------------------------------------------------------------------------------------------------------------------------------------------------------------------------------------------------------------------------------------------------------------|
|    |                    | <p>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b>30 分钟内</b>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b></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8  | 投标报价               |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9  | 踏勘现场               |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p>                                                                                                                                                                                        |
| 10 | 样品                 |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p>                                                                                                                                                                           |
| 11 | 演示                 |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12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      |      |        |       |       |       |
| 13                   | 是否进口    | 不适用                                                                                                                                                                                                                                                                                                                                                           |                      |      |      |      |        |       |       |       |
| 14                   | 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       |
| 15                   | 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       |
| 16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      |      |        |       |       |       |
| 17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        |       |       |       |
| 18                   | 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u>服务招标</u>类别费率的 50%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 5 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p> <table><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br/>(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able>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19                   | 现场组织实施  | <b>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b> ，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 <b>邮箱（zjwstz@163.com），联系人：潘麒锋，电话：13616507339。</b>                                                                                                                                                                                                                                  |                      |      |      |      |        |       |       |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谢绝为本工程提供前期预算编制的咨询单位的投标。                                                                                                                                                                                                    |
| 22 | 注意事项       |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 (包括其他相关人员) 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
| 23 |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 (至少一式一份), 要求采用胶装, 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须交纳预算金额的 1%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网上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独立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在所有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一）提供以下 1-5 项内容或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二）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主要服务响应或者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

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商务技术分（70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 分 细 则                                                                                                                                                                                                                    |
|----|------|----|----------------------------------------------------------------------------------------------------------------------------------------------------------------------------------------------------------------------------|
| 1  | 管理认证 | 3  | 1. 提供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2. 提供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3. 提供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b>（须提供相关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                                                                                                          |
| 2  | 信用评估 | 5  | 距离本项目开标日期省级造价管理相关部门或省级官方媒体最近公布月份的网页动态信用评价状况：<br>评级状况 AAAAA 级的得 5 分，AAAA 级的得 4 分，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br><b>（提供最近公布月份的网页动态信用评价状况的网页截图，并提供网址，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投标人应明确注明用于本项得分的材料，在本项已得分的网页截图在第三项“企业荣誉”评分项中将</b> |

|   |               |    |                                                                                                                                                                                                                                                                                                                                                                                                                                             |
|---|---------------|----|---------------------------------------------------------------------------------------------------------------------------------------------------------------------------------------------------------------------------------------------------------------------------------------------------------------------------------------------------------------------------------------------------------------------------------------------|
|   |               |    | 不再重复得分)                                                                                                                                                                                                                                                                                                                                                                                                                                     |
| 3 | 企业荣誉          | 3  |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省级及以上造价协会或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每有 1 项得 2 分；具有地市级、区县级造价协会或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每有 1 项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若在第二项“信用评估”已得分，则在本项“企业荣誉”中该证书不再重复得分。)</p>                                                                                                                                                                                                                            |
| 4 | 预算业绩          | 2  |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承担过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咨询业务的，得 2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结算审核报告书扫描件、定案表或审核意见征求函。时间以证明材料中最后落款时间为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5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p>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详细资料、姓名、年龄、相关职称证书、工作经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且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期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10 年以下的得 0.5 分，10 年（含）以上-20 年的得 1 分，20 年（含）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提供上述相关职称证书、造价证书或证明材料，预算编制或结算审核经验的应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至少有一项需体现人员姓名，否则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材料中最后落款时间为准，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
| 6 | 拟安排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 10 | <p>1、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一级造价工</p>                                                                                                                                                                                                                                                                                                                                             |

|    |                                            |    |                                                                                                                                                         |
|----|--------------------------------------------|----|---------------------------------------------------------------------------------------------------------------------------------------------------------|
|    | 外)专业<br>配备情况                               |    | 程师证书的, 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br><b>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b>                                                                   |
| 7  | 廉政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廉政承诺内容评分 0-3 分。                                                                                                                                 |
| 8  | 结算审核<br>成果质量<br>控制要点<br>及应对措<br>施          | 12 | 根据投标人结算审核成果质量控制要点及应对措施综合评分:<br>成果质量控制要点及应对措施全面可以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的 8-12 分;<br>成果质量控制要点及应对措施描述清晰, 可保障项目实施的 4-8 分;<br>成果质量控制要点及应对措施空泛, 描述简单, 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上存在缺陷的 0-4 分。 |
| 9  | 结算审核<br>时间保证<br>措施                         | 7  | 根据各投标人的结算审核时间保证措施情况措施综合评分:<br>具备已行文并在实际执行的内控制度, 并且内控制度完整完善可行性强评 4-7 分;<br>具备已行文并在实际执行的内控制度, 内控制度基本完善具可行性 2-4 分;<br>内控制度简略或缺失, 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0-2 分。          |
| 10 | 人员的配<br>置合理性<br>及服务人<br>员配置的<br>整体实力<br>水平 | 4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方案综合评分:<br>对项目实施进度难点进行分析, 对实施进度管理提出针对性措施, 可以充分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的 2-4 分;<br>方案内容空泛, 描述简单, 但基本可以按时完成的 0-2 分。                                         |
| 11 | 对接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的外部沟通事项配合、协调、解决方案综合评分:<br>对外部沟通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提出针对性措施, 具备充分沟通协调能力的 2-5 分;<br>方案内容空泛, 在沟通协调需求上存在一定欠缺的 0-2 分。                                         |
| 12 | 本地化响<br>应能力                                | 6  | 投标人承诺对于项目及时响应, 并予以优先安排, 满分 3 分: 2 小时(含)内响应 3 分, 2(不含)~5(含)小时响应 2 分, 5(不含)~12(含)小时响应 1 分, 超过 12 小时响应 0 分);                                               |

|    |  |    |                                                                                                        |
|----|--|----|--------------------------------------------------------------------------------------------------------|
|    |  |    |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
|    |  |    | <p>投标人在台州市范围内有办公场所或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在台州市范围内设立办公场所的，得 3 分。</p> <p>（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合计 |  | 70 |                                                                                                        |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1、工程名称：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333 号

3、结构型式及规模：建筑占地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十二层，地下两层，主要包括中心实验室、标本库、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市突发重大事件应急信息中心、附属医院教学用房及公共卫生培训中心等；改造传染病大楼 6 楼为公共卫生 ICU，改造面积约 2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主要为战时中心医院（建筑面积为 4450 平方米）、核六级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为 7280.2 平方米）、停车库。同时建设市政绿化、综合管线等附属设施。

4、建安工程造价：29482 万元。

5、咨询业务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6、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期：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结算审核时间不超过 60 日历天。其他内容在收到审核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部分审核。

7、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定，并对合同期间内出具的报告、意见或评价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8、结算方式：

8.1 合同价款：各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按省物价局[2009]84 号收费标准的\_\_\_\_折计取（折扣率=中标价/41.3 万元\*100%），本咨询服务费暂按送审价 29482 万元计算（最终以工程送审的造价基数为依据）

8.2 结算方式：

8.2.1 需财政复核项目：咨询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核报告经财政复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以上付款条件为咨询人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8.2.2 无需财政复核项目：咨询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8.3 结算审核项目：施工（总包）、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直升机停机坪工程、洁净实验室工程、电梯工程、3250KVA 配电工程、标识标牌制作及维护服务采购、家具采购、窗帘采购等，具体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温岭市

3. 工程规模：建筑占地面积约11000平方米，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约4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十二层，地下两层，主要包括中心实验室、标本库、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市突发重大事件应急信息中心、附属医院教学用房及公共卫生培训中心等；改造传染病大楼6楼为公共卫生ICU，改造面积约2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主要为战时中心医院（建筑面积为4450平方米）、核六级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为7280.2平方米）、停车库。同时建设市政绿化、综合管线等附属设施。

4. 投资金额：                 亿元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9. 补充条款）。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酬金详见附录A。

### 三、服务期限

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结算审核时间不超过60日历天。其他内容在收到审核资料后30日历天内完成该部分审核。（工期按收到基本齐全的结算资料开始计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定，并对合同期间内出具的报告、意见或评价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咨询人提交咨询成果报告一式6份。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计取方式：详附录A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位公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

代理人: \_\_\_\_\_ (签章)      代理人: \_\_\_\_\_ (签章)      代理人: \_\_\_\_\_ (签章)

( 签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

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

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  
(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按合同通用条件\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合同通用条件\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按合同通用条件\_\_\_\_\_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_\_\_\_\_

2.3 合理工作时限：\_\_\_\_\_ / \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_\_\_\_\_姓名和联系电话\_\_\_\_\_，其权限范围：结算资料签收和移送、对咨询人提出的审核事宜解答。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   姓名和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结算资料签收和移送、对委托人提出的咨询事宜解答。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_\_\_\_\_

3.1.5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_\_\_\_\_

3.1.6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3.1.7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提交咨询成果报告一式 6 份。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2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施工合同、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联系单等相关资料。

###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具体详见 9. 补充条款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具体详见 9. 补充条款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 \_\_\_\_\_。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

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_\_。

## 9. 补充条款

### 一、咨询费用

1、合同价款：各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按省物价局[2009]84号收费标准的\_\_\_\_\_折计取（折扣率=中标价/41.3万元\*100%），本咨询服务费暂按送审价29482万元计算（最终以工程送审的造价基数为依据）

2、结算审核核减超5%以上及核增追加收费按浙价服[2009]84号\*中标折扣率（折扣率=中标价/41.3万元\*100%）规定向施工方收取，可由委托人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代扣代付给咨询人（如施工方同意直接支付给咨询人的，委托人对此表示认可）。

### 3结算方式：

3.1需财政复核项目：咨询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结算审核报告经财政复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以上付款条件为咨询人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3.2无需财政复核项目：咨询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二、其他事项:

1、审核初稿（电子版或书面版均可）完成后，因工程款超付造成施工方不配合审价工作或因委托人与施工方发生法律纠纷（指仲裁或法院起诉）等原因造成审价工作拖延或停止，拖延或停止审核工作超过二个月，则委托人应先支付咨询人审核基本费的70%，拖延或停止审核工作超过三个月，则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审核基本费至90%，如审核初稿完成后拖延或停止超过四个月，非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施工方不在结算审核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则视为咨询人完成委托审核业务，委托人应全额支付咨询审核费（含基本费和追加费）。

2、出具审核初稿后四个月内或出具正式审核报告15天内，委托方如有异议应以书面方式向咨询人提出，否则视为默认该审核结果，并应全额支付咨询服务费（含基本费和追加费）。

3、若委托人不按规定时间支付咨询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支付应付咨询服务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咨询费用总额（扣除税金）。

4、若咨询人未履行协议书中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应付咨询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咨询费用总额（扣除税金）。

5、本工程结算资料原件均由委托人提供，若是复印件，均经委托人审核后并加盖公章，其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均由委托人负责。

6、结算审核初稿出具后需上传“温岭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管理系统”申请财政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咨询报告，最终出具整个项目建设成本报告（咨询费不增加）。

以下空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提供以下 1-5 项内容或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下表二选一)。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公司是\_\_\_(未\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

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或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本公司是(未\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

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A.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

限未满足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

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_\_\_\_\_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5:

### 投标函

致：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在线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件 6:

##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企 业<br>名 称                     |                   |               |                                 |               | 法 人 代 表                                |                |  |
| 地 址                            |                   |               |                                 |               | 企 业 性 质                                |                |  |
| 股 东<br>姓 名                     |                   | 股 权 结<br>构（%） |                                 |               | 股 东 关<br>系                             |                |  |
| 联 系<br>人 姓<br>名                |                   | 固 定 电<br>话    |                                 |               | 传 真                                    |                |  |
|                                |                   | 手 机           |                                 |               |                                        |                |  |
| 1.<br><br>企<br>业<br><br>概<br>况 | 职<br>工<br>人<br>数  |               | 具 备<br>大 专<br>以 上<br>学 历<br>人 数 |               | 国 家 授<br>予 技 术<br>职 称 人 数              |                |  |
|                                | 占<br>地<br>面<br>积  |               | 建 筑<br>面 积                      | 平方米□<br>自有□租赁 | 生 产 经 营<br>场 所 及 场<br>所 的 设 施<br>与 设 备 |                |  |
|                                | 注<br>册<br>资<br>金  |               | 注 册<br>发 证<br>机<br>关            |               |                                        | 公 司 成<br>立 时 间 |  |
|                                | 核 准<br>经 营<br>范 围 |               |                                 |               |                                        |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2.<br><br>企业<br>有关<br>资质<br>获证<br>情况 | 企业资质<br>证书                                 | 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br>质量体<br>系、环<br>保体<br>系等<br>认证<br>情况 |    |      |    |      |    |
|                                      | 企业（个<br>人）获<br>奖情<br>况                     |    |      |    |      |    |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承诺 | 偏离 | 说 明 |
|----|------|-----------|-------------|----|-----|
|    | 服务期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最高学历 | 资格证书 | 项目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需要列出人员的清单，并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含）以上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社保缴纳的单位花名册》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主要内容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服务期限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 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4: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 价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 |      |     |

填报要求:

- 1、投标总报价包含：设备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用、系统集成费用、试运行及质保费用、相关的保险、利润、税金、备品备件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明细报价项目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1、“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  
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  
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

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